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金晶磊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无法继续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国信证券决定由王跃先先生接替金晶磊女士担任公司配股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国信证券持续督导期为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变更后,公司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洋女士、王跃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

王跃先先生简历

王跃先先生,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律师,作为项目核心人员参与大港股份(002077.SZ)重大资产重组、捷佳伟创(300724.SZ)IPO、鹭燕医药(002788.SZ)配股、狄耐克(300884.SZ)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南航服务外包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发布了南航服务外包项目的中标公告(网址:https://csbidding.csair.com),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南航2021-2023年度服务外包开发、测试产品线包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包2(财务等业务领域三年合作开发集采框架)项目”、“南航2021-2023年度服务外包开发、测试产品线包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包4(客户触达等业务领域三年合作开发集采框架)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之一,中标金额合计133,756,648.90元人民币,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一:

1、招标项目编号:0761-2140CSN02002/02

2、招标项目名称:南航2021-2023年度服务外包开发、测试产品线包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包2(财务等业务领域三年合作开发集采框架)

3、招标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4、中标供应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72,126,211.50元人民币

项目二:

1、招标项目编号:0761-2140CSN02002/04

2、招标项目名称:南航2021-2023年度服务外包开发、测试产品线包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包4(客户触达等业务领域三年合作开发集采框架)

3、招标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4、中标供应商: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金额:61,630,437.40元人民币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软件外包及服务业务在航空、金融、交通、传媒等领域已与众多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中标为公司软件服务业务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项目中标金额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6%,如该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采购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HONGBO YAO先生、姚宏远先生、陈焕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269,6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2.778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HONGBO YAO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及协议转让)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624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09%)的董事、副总经理姚宏远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0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09%)的副总经理陈焕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0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02%)。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对姚宏远先生、陈焕新先生减持计划的数量过半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对HONGBO YAO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近日收到HONGBO YAO先生、姚宏远先生、陈焕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HONGBO YAO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姚宏远先生、陈焕新先生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姚宏远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22日	20.152	64,725	0.0519%
陈焕新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22日	20.152	64,725	0.0519%

(二)减持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HONGBO YAO	合计持有股份	78,269,616	62.7782%	78,269,616	62.77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7,404	15.6946%	19,567,404	15.69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702,212	47.0836%	58,702,212	47.0836%
姚宏远	合计持有股份	300,375	0.2409%	235,650	0.1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94	0.0602%	10,369	0.0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281	0.1807%	225,281	0.1807%
陈焕新	合计持有股份	300,375	0.2409%	235,650	0.1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94	0.0602%	10,369	0.0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281	0.1807%	225,281	0.18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公司减持人员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1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21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近期,受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呈上涨走势,对稀土产品生产企业产生积极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2021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除受到产销量增加因素影响外,公司因履行与MP公司的系列合作协议获得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的子公司获得美国MP公司的激励股份记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等也是公司业绩预增的重要因素。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事项,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草案)》事项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0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676,124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6%。详见2020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58,470股,公司总股本由544,602,079股变更为544,543,609股,中植上述减持计划中的减持股份数由不超过32,676,124股调整为不超过32,67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544,543,609股)的比例仍为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2月13日,中植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收到中植《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中植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2021年2月13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17日	8.9766	1,000,000	0.18%
合计	——			1,000,000	0.18%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8.93元/股至9.08元/股。中植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中植于2016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45,417,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并于2016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年1月8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9,081,665股,占公司股本的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自前述转让后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12,993,865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	22,710,000	4.1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6,000	2.07%	10,266,000	1.89%
合计		33,976,000	6.24%	32,976,000	6.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植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在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实施减持时,中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截止公告日,中植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植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4日

至2021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21/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0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02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02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0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02月26日至2021年02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一)

2、债券简称:20国金01

3、债券代码:163186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2年

7、票面利率:3.03%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02月26日至2022年02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02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02月26日至2021年02月2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3%,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3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02月2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年02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张凯文、罗佛传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专区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02月25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02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02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02月26日至2021年02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品种二)

2、债券简称:20国金02

3、债券代码:163187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18%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02月26日至2023年02月25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02月26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02月26日至2021年02月2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8%,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1.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02月2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年02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张凯文、罗佛传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专区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2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23日
	恢复申购日	2021年2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1年2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2月2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1年2月24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1年2月2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日本天皇诞辰),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相关媒体对此进行了报道。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除受到产销量增加因素影响外,公司因履行与MP公司的系列合作协议获得的收益增加,以及公司的子公司获得美国MP公司的激励股份记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等也是公司业绩预增的重要因素。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21年2月2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日本天皇诞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1年2月23日上投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1年2月2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请见附表)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表:

编号	基金全称
1	上投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投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上投摩根香港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投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上投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上投摩根安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投摩根安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投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投摩根稳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	上投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投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投摩根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投摩根瑞盛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投摩根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按照中国